

BSZN

BSZN-000119022000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办事指南

临沧市水务局

2021年12月6日发布

一、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临沧市水务局	行使层级	市级/隶属
承诺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是否收费	否	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0次
咨询方式	<p>1.窗口咨询：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一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水务局 82 号、83 号窗口。</p> <p>2.电话咨询：0883-2122811。</p> <p>3.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p>		
监督投诉方式	<p>1.窗口投诉：临沧市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516 号 509 室。</p> <p>2.电话投诉：临沧市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83-2146976，0883-2135280。</p> <p>3.信函投诉：临沧市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516 号 509 室，邮政编码：677000。</p> <p>4.网络投诉：http://zwfw.yn.cegn.cn/mportal/#/home。</p>		
办理时间	<p>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p>		
办理地点	<p>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一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市水务局 82 号、83 号窗口</p>		
基本编码	000119022000	实施编码	1153350001528996 X13000119022000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权限范围	<p>1.按照水库的管理权限，同级审批。2.根据放管服要求下放至州市级审批的权限。</p>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特别说明	是否有审批结果	是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是否一窗分类受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是投资审批事项	否	是否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否

二、设定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各级水利、能源、建设、交通、农业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附件 3 第 45 项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省水利部门不再实施，保留州、县级水利部门审批权限。

三、办理条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行政机关
办理用户等级	四级
受理条件	1、提交申请材料齐全；2、被占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工程涉及利害关系各方无争议；3、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工程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四、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材料必要性	来源渠道
1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申请书	原件: 2 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2	有管辖权的大坝管理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原件: 2 份 复印件: 无需提供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3	对水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环境、水质影响专题论证分析报告	原件: 2 份 复印件: 3 份 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一并提交	必要	申请人自备

五、办理流程

环节	办理要求及结果
申请	申请人填写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或申请报告，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受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承办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作出受理、不予受理、通知补正、不受理的处理决定，制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或不受理告知书，由水行政主管部门送达申请人。不属于临沧市水务局管辖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审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定是否需要组织实地核查、专家评审、听证等。有特别程序的向申请人下发特别程序告知书。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决定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送达	申请人到临沧市水务局驻办事大厅窗口领取许可决定书，或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将许可决定书通过临沧市协同办公平台发送或寄送申请人。

六、审批结果

序号	1
审批结果名称	关于 xx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七、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八、扩展服务

中介服务	联办机构	前置审批	年检年审	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无

